

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对《乌审旗第六幼儿园》批准成立,现公告如下:单位名称:乌审旗第六幼儿园,法定代表人:陈文生,代码:52150626MJ2508042M,住所:乌审旗嘎鲁图镇检察院北侧,批准时间:2022年6月22日,乌审旗民政局,2022年6月22日

鄂尔多斯东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鄂尔多斯东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鄂尔多斯市浩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L5k__sm2CY-DMf7ch1r-Q 提取码:wvc3g。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鄂尔多斯东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专人接受社会公众查阅本项目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居民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项目附近工业企业等,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l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鄂尔多斯东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纳梁工业园区鄂尔多斯东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范总 15384869186。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鄂尔多斯市浩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王工, 13847195711。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本公示发布起5个工作日内,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鄂尔多斯东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内蒙古圣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11MA0QUAWC3G)经股东会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包头市三弟网吧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300006957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杨海峰、杨海云(又名杨海棠):根据2012年5月25日至2013年10月4日你二人对我所签署的销货清单共计47159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销货清单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销货清单中所有欠款。通知人:葛兵,2022年6月22日(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君君(又名刘建军):根据2012年7月22日至2013年10月11日你对我所签署的销货清单共计67307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销货清单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销货清单中所有欠款。通知人:葛兵,2022年6月22日(特此公告)

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对《乌审旗博苑幼儿园》批准成立,现公告如下:单位名称:乌审旗博苑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张仲瑞,代码52150626MJ2508069D,住所: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联通公司对面)批准时间:2022年6月21日。乌审旗民政局 2022年6月21日

法院公告

白玉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白玉山给付欠款2465元,支付利息2218.50元,本息合计4683.50元;2、要求白玉山支付原告利息,以尚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20年11月5日开始至欠款本息偿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王志刚:

原告焦桂岭与被告刘元元、王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志刚、刘元元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焦桂岭借款189000元;二、驳回原告焦桂岭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0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焦桂岭负担20元,由被告王志刚、刘元元负担448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张巴吐:

原告陈亮与被告张巴吐、英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0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亮撤诉。案件受理费1521元,减半收取为760.5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陈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李永军、刘乌日娜: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1072号原告赵铁明与被告李永军、刘乌日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0521民初1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永军、刘乌日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铁明借款19300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5271.75元【4185.21元(19300元×0.005元/月×43.37个月,2017年1月8日至2020年8月19日)+949.25元(19300元×0.0385元/年÷12个月×15.33个月,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11月30日)+61.12元(19300元×0.038元/年÷12个月×1个月,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76.17元(19300元×0.037元/年÷12个月×1.28个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8日)],本息合计24571.75元;二、被告李永军、刘乌日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赵铁明资金占用利息以未给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2月9日起按全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三、驳回原告赵铁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0元,由原告赵铁明负担10元,被告李永军、刘乌日娜负担82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旺达水电暖安装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薛建国)代码91150602MA13T4UU7W,特此声明
●内蒙古蒙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贺宝林)代码91150602096705231A,特此声明内蒙古蒙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贺宝林)代码91150602096705231A,特此声明
●东胜区佳意广告设计工作室遗失公章,代码92150602MA0Q6AF49L,特此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色连村村民委员会丢失公章,代码:54150602ME2279237X,特此声明
●内蒙古愚道旅游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财务章,法人章(法人:全小国)代码91150602MA0MYX3T9M,特此声明
●准格尔旗心源健康管理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622MABQ327G8J,特此声明
●准格尔旗心源健康管理服务部遗失法人章(法人:付剑英)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章,代码92150622MABQ327G8J,特此声明
●本人段敏于2022年6月1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号码152634198410290619)冒用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新城区贝客新语面包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92150102MA0PA1TU76,特此声明
●谢鹏遗失人民警察证,警号063683,声明作废
●范平平(身份证号码150121196804094610)不慎将金海路雅阁时代广场公寓6楼621房《商品房买卖合同》丢失,声明作废
●准格尔旗凯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2797158998F,丢失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限制版);丢失发票代码:1500162130;丢失发票号码分别是00678343,00678344,00678345.特此声明
●科右前旗索伦齐立军运输户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21MA0PHXDK99,声明作废
●包头市昆都仑区七里香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2032056108,声明作废
●内蒙古润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主魏红亮遗失我店2022年6月10日开出机动车发票一份,发票号码:00219096,发票代码:115002122170,特此声明
●王建萍遗失蒙AY2925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150104001536,声明作废
●内蒙古蘑菇云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原件,账号154048254348,核准号J191001380840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商业支行,声明作废
●王强、张晶将购买呼市绿地之窗一期8号楼一单元703室的收据丢失,首付款收据:收据号0068001金额10000元;二次付款收据:收据号0067304金额157684元;差价补偿收据:收据号0074647金额-72元;声明作废
●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老年生态颐养园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本,代码52150203MJY082721C,声明作废
●张燕峰将千家和泰欣家园B4一单元六楼西户收据(收据号0037484金额4123元;收据号0035458金额3479元)和购房款发票(发票号00020568金额156077元)丢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淘气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3MA0QA75P0K)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陈海燕)各一枚,声明作废
●本人段聪聪丢失内蒙古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广龙苑小区16-1-401室购房收据三张(收据号2023387金额10000元;收据号0829457金额204548元;收据号2014694金额470000元)声明作废
●包头市三弟网吧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3000069577)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樊开世遗失和林格尔县新店子镇好来沟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蒙2019和林格尔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14355号,声明作废
●内蒙古富凌洽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3MA13N31P6G)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荣贵(朱云贵)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呼清路南,用途住宅,面积131.14平米的产权证遗失,证号4469,特此声明
●太仆寺旗东光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正本,开户行:太仆寺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旗信用社,核准号:J2018000102701,账号:5702201220000000003614,声明作废
●权利人李爽保管不善,将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32936号遗失,坐落于回民区光明路呼和浩特铁路局信号厂宿舍15号楼3单元一层33号房屋产权证书丢失,证号:150103003031GB00014F00010008,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天颐之家老年人服务中心(代码52150100MJ22396559)理事会成员于2022年6月22日决议解散服务中心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服务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